通　知

115 年 10 月 19 日

主旨：本學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下同)大學部學生申請預研生事宜，敬請各系(所、碩士學位學程)協助公告及配合辦理。

說明：

一、學生提出申請事宜如下：

(一) 日期：自 115 年 11 月 2 日(一)至 11 月 16 日(一)止。

(二) 申請資格:本學期學籍為大學部三年級第二學期或四年級第一學期並已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學生。

(三) 甄選作業：請逕向校內接受申請相關系(所、碩士學位學程)洽詢(請參考，附件 1)。

(四) 修讀學期：自次學期(116 年 2 月)起至四年級第二學期止（不含五年級以上）。

(五) 相關規定、作業流程、學生申請表請見附件 2 至附件 4。

二、申請名冊造冊：請接受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系(所、碩士學位學程)**於 11 月 23 日(一)下班前，將申請名冊核章後擲回教務處。**

三、本通知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至課務組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四、如有相關問題，敬請洽教務處：

博愛校區：教育學院(不含評鑑所)--分機 1125；

人文藝術學院(不含舞蹈系)--分機 1112；

理學院/教育學院(評鑑所)--分機 1123；

天母校區：體育學院(球類系、陸上系、水上系、技擊系、動藝系、競技所)/人文藝術學院(舞蹈系)--分機 7504；

市政管理學院/體育學院(休管系、運健系、運科所、運教所、運器所、轉銜學位學程)--分機 7515。

敬致　各系（所、碩士學位學程）

教務處敬啟

附件 1

接受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系(所、碩士學位學程)名單

115.10.19

學院	系（所、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學習媒材與設計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歷史與地理學系
	音樂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英語教學系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數學系
	資訊科學系
體育學院	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運動科學研究所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市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衛生福利學系

請欲提出申請同學，逕向以上系(所、碩士學位學程)洽詢甄選作業。

附件 2

臺北市立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要點。

二、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具有研究潛力且經本校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於第六學期起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相關系（所、碩士學位學程）提出預先修讀碩士課程之申請。

前項錄取名額由各教學單位自訂之。

三、 各系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應訂定甄選程序及甄選作業要點，經系（所、碩士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本校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長推薦信各一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四）其他系（所、碩士學位學程）必備之文件。

五、 申請通過者，即兼具修讀大學部課程及預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生）。

六、 預研生應於第八學期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該預修碩士班別之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就讀本校碩士班資格。**如有特殊情形者需經專案簽准同意後辦理。**

七、 預研生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以申請日間學制碩士班別之課程為限，成績達碩士班及格標準者，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預研生每學期選修碩士課程學分數上限，依本校「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所修碩士班課程無需繳交學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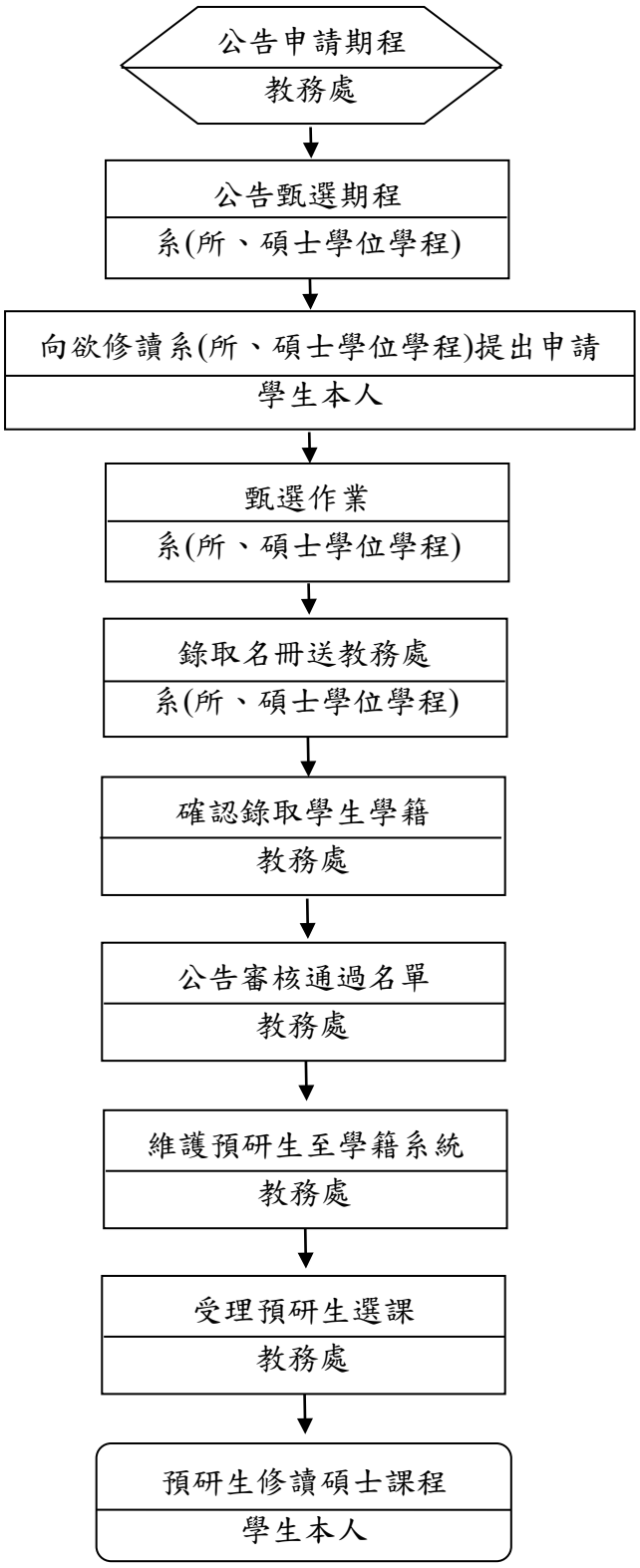
八、 學生修業必須符合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3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作業流程

教務處

流程圖	時程	說明
	10 月 19 日起 11 月 2 日起 至 11 月 16 日止 11 月 23 日前 12 月 7 日前 12 月中旬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選課階段	1. 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辦理。 2. 學生本學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籍為大學部三年級第二學期或四年級第一學期學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達畢業學分 1/2 以上，始具有申請資格，**可依本要點提出預研生申請，通過後於次學期(116 年 2 月起)至四年級第二學期止**，可修讀錄取之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並通過甄試或考試正式取得就讀本校碩士班資格，可抵免學分。 3. 甄選作業要點，請逕洽以下系(所、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系（所、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學習媒材與設計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歷史與地理學系
	音樂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英語教學系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數學系
	資訊科學系
體育學院	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運動科學研究所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市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衛生福利學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4

臺北市立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學系/年級		擬申請修讀 碩士班別	碩士班 組別
電話或手機：		E-mail：	
附繳資料	1、□彌封之推薦信2封 2、□歷年成績單1份 3、□其他資料：		
導師意見		原就讀系主任意見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系主任簽核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學位學程。			
甄選結果 （請打勾）	□同意該生為本系(所)碩士班預研生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系（學程）主任(所長)	

附註：

一、甄選作業由各系所、碩士學位學程自行辦理，**本申請表留存於各系**。

二、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碩士學位學程洽詢。

辦理程序：所屬學系會簽→修讀系所甄選作業→**各系所、碩士學位學程將錄取名冊彙送教務處**。